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5〕15-131号

当事人：晋江优格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349PDC4D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新塘街道沙塘南一区\*号

法定代表人：王绵绵

经营范围：分装：糖果、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坚果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7月25日，本局新塘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依法对晋江优格食品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在该经营场所发现有从业人员3名，正在从事拐杖糖的分装活动，现场检查发现有已装箱的拐杖糖16箱，每箱1千克，正在进行包装的散装拐杖糖2.5kg，现场分装的散装及已装的拐杖糖均未张贴标签；现场有生产设备：塑料筐29个，操作板1张。当事人涉嫌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物品予以扣押（从中抽取出2kg拐杖糖封样送往承检单位进行检验）。

2025年10月27日，我局新塘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依法前往晋江优格食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取证，现场当事人使用电脑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http://tpass.fujian.chinatax.gov.cn）进入晋江优格食品有限公司数电发票模块查询该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7日的开票明细，经查询晋江优格食品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均未存在开票记录。

经查，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当事人于2025年7月20日向上门推销的业务员购进20公斤拐杖糖胚，购进价：8元/公斤，合计160元。截至案发时，当事人已分装半成品拐杖糖18.5KG，（生产过程中有1.5KG拐杖糖出现断裂，分予员工带回食用）。涉案产品尚未销售，据此认定，本案货值金额160元，违法所得0元。

2025年8月7日，福建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5(SPC)3011],结论显示：经检验，本次抽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2025年8月8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报告，当事人收到报告后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无证分装拐杖糖的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证分装拐杖糖的数量、购进价等事实；  
　　证据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注册登记情况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证据四：检验报告[报告编号：2025(SPC)3011]，证明当事人生产的拐杖糖经检验，抽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的事实；

证据五：房东（王良择）询问笔录、沙塘社区居委会证明， 证明当事人在该地址无证从事拐杖糖分装的时间。

证据六：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出租方有要求当事人要合法经营。

2025年11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晋市监罚告〔2025〕15-14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当事人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根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二）项，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1从轻情节予以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没收拐杖糖18.5千克、操作板1张、塑料筐29个；

2、处以罚款51000元。

以上款项51000元整，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缴款码）通过银行网点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